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（天津）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天津”）通知，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2,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5 月 31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近日国中天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》，将持有的公司 22,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，并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。上述股份质押购回交易日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中天津持有公司 22,731.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4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国中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2,7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2%。

国中天津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